

重庆商务职业学院

2019 年面向社会人员开展全日制高等职业 学历教育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高职院校扩招 100 万人重大决策部署，根据《重庆市教育委员会等七部门关于印发重庆市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渝教发〔2019〕10 号）精神，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我校 2019 年开展全日制高等职业学历教育招生遵循“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程序，分类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并接受纪检监察部门、考生、家长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三条 本章程适用于我校 2019 年面向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和在职人员等群体开展全日制高等

职业学历教育招生工作。

第二章 学校概况

第四条 学校全称：重庆商务职业学院

第五条 办学性质：全日制公办普通高等学校

第六条 办学层次：高职（专科）

第七条 办学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大学城中路 81 号

第八条 学校简介：

重庆商务职业学院始建于 1962 年，是由重庆市政府举办、市商务委与市教委共建的全日制公办普通高等院校，是重庆市“优质高等职业院校”建设立项单位。

学校位于生态环境优美、文化氛围浓郁、科技产业发达的重庆大学城，雄踞渝蓉高速要塞，背倚缙云秀峰。学校占地 580 余亩，建筑面积 24.5 万平方米，在校学生 9600 余名，教学仪器及实训设备 8000 余万元，馆藏各类图书 36 万余册。

学校名师荟萃，英才云集，教职工 456 人，其中具有教授、副教授职称的专任教师占 30%，硕士、博士研究生学历教师占 70%，“双师素质”教师占 85%，聘请 103 名行业高技能人才担任实训教师。海外留学经历教师占 10%，省(部)级以上劳模、教学名师、行业领军人物等 30 余名。

学校立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依托行业资源优势，对接国家“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及重庆现代商贸服务业等发展战略设置专业，形成了会计金融、工商管理、电商物流、餐饮旅游、出版传媒、信息技术等六大专业群，37个招生专业，建有重庆市商贸人才培训基地、印刷包装职业培训基地、餐饮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共建“京东校园实训中心”“苏宁易购校园店”等开放性技能实训平台80余个，着力打造商貿产教融合创新创业示范基地。

学校积极开展对外交流合作，先后与韩国、泰国、加拿大、马来西亚、荷兰等国家10余所高校签订合作办学协议。

学校秉承“商行天下，学润德才”的校训，弘扬“忠诚、自强、合作、创新”的精神，坚持“行诚信正道，育商务英才”的办学理念，朝着建设特色鲜明、优势突出、在行业有重要影响力优质高职院校和最终建成应用型本科院校不懈奋进。

第三章 招生对象、计划及收费标准

第九条 招生对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身体健康，且具有高中阶段学校毕业或同等学力的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或在职人员等群体。同时，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必须具有重庆户籍。非重庆户籍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和在职人员需在渝务工6个月及以上(应提供劳动合同)

同证明、在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或基本医疗保险等在渝务工证明）。

第十条 招生计划：我校 2019 年面向社会人员开展全日制高等职业学历教育招生计划共 90 名，如下表：

招生对象	招生专业	招生计划
下岗失业人员 农民工	电子商务	10
	酒店管理	10
	会计	10
新型职业农民	电子商务	10
	酒店管理	10
	会计	10
退役军人	电子商务	10
	酒店管理	10
	会计	10
合计		90

注：招生专业及招生计划以重庆市教育考试院发布的信息为准。我校可在本校计划总量内，根据生源情况在各类型、各专业间互相调剂。

第十一条 收费标准：电子商务、酒店管理、会计专业学费 6000 元/年，住宿费 1000~1200 元/年，各项收费严格执行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详见我校招生信息网）。如因故退学或提前

结束学业，我校按学生实际学习时间和实际住宿时间，按月计退剩余学费和住宿费。

第四章 报名、志愿填报与考试

第十二条 报名办法：

（一）报名时间

1.8月19日—9月13日，针对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和在职人员等群体开展报名及志愿填报；9月27日—28日，结合本校缺额计划针对本轮次未被录取考生再次征集志愿。

2.10月14日—25日，针对2019年退役的军人开展报名及志愿填报；10月30日—31日，结合本校缺额计划针对本轮次未被录取考生再次征集志愿。

（二）报名地点：重庆商务职业学院办公楼招生就业处118室。

（三）资格审查：报名时，考生需交验本人身份证、户口簿、学力证明、《重庆市普通高校招生考生综合信息表》（见重庆市考试院门户网）和相应身份证明等材料。对符合条件的考生，扫描居民身份证、进行电子摄像、收取报名材料、生成网报密码。

第十三条 志愿填报：

志愿填报与报名基础信息同步进行。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凭

个人身份证号和网报密码进入重庆市教育考试院门户网(<http://www.cqksy.cn>)、重庆招考信息网(<http://www.cqzk.com.cn>)登录“重庆市普通高校招生网上报名信息采集系统”，按要求填报个人信息、院校及专业志愿。考生可填报1个院校志愿、6个专业志愿。

第十四条 考试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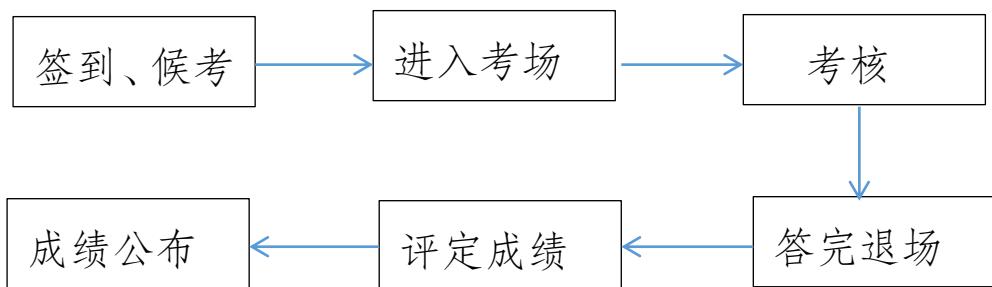
(一) 考试时间：非2019年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和在职人员等考生考试时间为2019年9月21日；2019年退役的军人考生考试时间为2019年10月27日。

(二) 考试地点：重庆商务职业学院，具体地点详见准考证。

(三) 考试内容：测试内容为根据考生所报专业志愿进行职业适应性测试，总分300分。主要考核考生的思想素质、思维能力、语言能力、专业兴趣、职业取向、文体特长及动手能力等。测试由我校负责组织进行。测试办法及流程：

测试办法：综合面试

测试流程：



(四) 网上打印准考证：考生于开考前 2 天起至考试当天，登陆我校招生网 (<http://www.cqswxy.cn/zsc/> 点击单独招生) 查阅《2019 年面向社会人员招生考试准考证打印说明》并网上打印准考证，考生凭准考证、本人身份证件、《重庆市 2019 年面向社会人员开展全日制高等职业学历教育招生报名表》进入考场考试。

第五章 成绩查询与复核

第十五条 成绩查询：考生可于考试结束 3 天后，登录我校招生信息网 (<http://www.cqswxy.cn/zsc/> 点击单独招生) 查询考试成绩。

第十六条 成绩复核：对成绩有疑义的考生可于自成绩公布日起的 3 天内向我校申请成绩复核。

第六章 录取与结果查询

第十七条 录取办法：我校依据招生计划、报考情况及考生测试成绩划定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分专业按测试成绩从高到低进行预录取，通过重庆市教育考试院资格复审的考生办理录取手续。考生一经录取不得改录、退录。

第十八条 志愿征集：如遇录取时计划未满额，我校参加志愿征集工作，征集志愿时原则上直接认定考生的未录取院校测试成绩。

第十九条 录取查询：考生可登录重庆市教育考试院网站

(www.cqksy.cn)、重庆招考信息网(www.cqzk.com.cn)和我校招生信息网(www.cqswxy.cn/zsc)查询录取信息。

第七章 学历待遇、教学方式及其他

第二十条 考生待遇：考生被我校 2019 年面向社会人员开展全日制高等职业学历教育招生录取的考生，在校就读期间，不能转学、转专业，其他待遇与全国统一高考录取的考生相同。

第二十一条 教学方式：我校对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和在职人员等群体可单独编班、弹性学制、学分制管理。采取工学结合、半工半读、线上线下、集中学习与自主学习相结合和现代学徒制等培养模式，学制 3 年，修业年限 3-5 年，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取得规定学分，达到毕业要求的即可顺利毕业。

第二十二条 学历证书：学生完成高职(专科)学习任务后，符合毕业条件者，由重庆商务职业学院颁发国家承认学历、经教育部电子注册的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专科学历证书(毕业证)。

第二十三条 助学保障：我校按照国家相关资助政策规定，设有完善的奖助贷资助体系，符合条件的在校学生可向学校申请办理。主要有：国家奖学金 8000 元/年、国家励志奖学金 5000 元/年、国家助学金 2000~4000 元/年、校级奖学金 500~1500 元/年。家庭经济困难和品学兼优的学生可申请生源地助学贷款(最

高 8000 元/年)、国家助学贷款(最高 8000 元/年)、重庆籍建档立卡学生入学后可以申请生活补助，每生每年不低于 3000 元、校内勤工助学岗(300 元/月)等其他临时困难补助。

第二十四条 新生入学：被我校录取的新生，由我校统一寄发录取通知书，新生按录取通知书要求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视为放弃入学资格。新生入学后，学校将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不合格者，学校将取消其入学资格，退回生源地。

第二十五条 新生体检：被我校录取的考生，入学时需进行体检。体检按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重要声明：我校从不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代办招生事宜，有关招生问题，请直接与我校招生部门联系，否则出现任何后果，我校概不负责。

第二十七条 联系方式：

(一) 监督申诉：

监督部门：重庆商务职业学院纪委办公室

监督电话：023-61691179

(二) 招生服务：

招生部门：重庆商务职业学院招生就业处

招生电话： 023-61691066 61691077

学校网址：<http://www.cqswxy.cn>

招生网址：<http://www.cqswxy.cn/zsc>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由重庆商务职业学院负责解释。若有与
主管部门有关政策不一致之处，以主管部门有关政策为准。